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537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健盛集团如下保证：健盛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健盛集团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盛集团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律师同意健盛集团在其为本次差异化分红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健盛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08号),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7,468,307.46元,营业利润236,261,740.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442,424.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492,371.97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49,237.2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86,075,020.64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964,703.06元。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及相关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9-001、2019-002、2019-012、2019-013、2019-019、2019-029、2019-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4,863,209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 416,356,34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4,863,20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1,493,140 股。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以本次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9.74 元/股为参考价,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9.74-0.05)+0×0]÷(1+0)=9.6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493,140×0.05)÷416,356,349=0.048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401,493,140×0)÷416,356,349=0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9.74-0.048)÷(1+0)=9.69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9.69-9.692|÷9.69=0.02%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9H053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穗

2019年5月21日